

王向东 主编

新编 民航运输企业 审计实用指南

中国民航出版社

9.62

56
F239.62
21
2

新编民航运输企业审计 实用指南

王向东 主编

880621.5



中国民航出版社



C

352794

(京)新登字 95—307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民航运输企业审计实用指南/王向东主编. —北京:
中国民航出版社, 1994. 10
ISBN 7-80110-021-2

I. 新… II. 王… III. 民用航空-航空运输-运输企业-
审计 N. F239.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10874 号

新编民航运输企业审计

实用指南

王向东 主编

中国民航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光熙门北里甲 31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28—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印刷厂印制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5.875 字数: 152 千字

1995 年 11 月第 1 版 199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00 册

ISBN 7-80110-021-2/U·006 定价: 10.00 元



前 言

为了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从1993年7月1日起,我国已实行新的财务与会计制度。新财会制度与原来传统制度相比,打破部门、所有制界限,重新划分行业,发生了重大变化,而《民航运输企业会计制度》是审计的基础和主要依据。随着财务与会计制度的改革,民航审计的内容与方法也将发生重大变化。为了适应财会改革与审计工作发展的需要,帮助广大审计人员和科研教学人员尽快熟悉新形势下的审计与审计业务,作者编写了《新编民航运输企业审计实用指南》。

由于编写时间紧,肯定有不少缺点和错误,欢迎广大读者提出批评意见。

编 者

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

目 录

1	概 论	
1.1	民航审计	1
1.2	民航审计的性质	1
1.3	民航审计的任务	2
1.4	民航审计工作的方针	3
1.5	民航审计的范围	3
2	货币资金审计	
2.1	民航运输企业现金审计	6
2.2	民航运输企业银行存款审计	6
2.3	民航运输企业其他货币资金审计	7
3	应收预付项目审计	
3.1	民航运输企业应收票据审计	8
3.2	民航运输企业应收帐款审计	8
3.3	民航运输企业其他应收款审计	9
3.4	民航运输企业预付帐款审计	9
3.5	民航运输企业待摊费用审计	9
3.6	民航运输企业坏帐准备审计	10
4	器材及机上供应品审计	
4.1	民航运输企业器材采购审计	11
4.2	民航运输企业航材消耗件审计	11
4.3	民航运输企业高价周转件审计	12
4.4	民航运输企业普通器材审计	12
4.5	民航运输企业低值易耗品审计	13
4.6	民航运输企业委托加工器材审计	14
4.7	民航运输企业器材成本差异审计	14
4.8	民航运输企业机上供应品审计	14
5	固定资产审计	

5.1	民航运输企业固定资产审计	16
5.2	民航运输企业累计折旧审计	18
5.3	民航运输企业固定资产清理审计	18
6	在建工程审计	
6.1	民航运输企业在建工程审计	20
7	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审计	
7.1	民航运输企业无形资产审计	21
7.2	民航运输企业递延资产审计	21
7.3	民航运输企业资产审计	21
8	投资审计	
8.1	民航运输企业短期投资审计	23
8.2	民航运输企业长期投资审计	23
8.3	民航运输企业投资收益审计	24
9	流动负债审计	
9.1	民航运输企业流动负债审计	25
9.2	民航运输企业短期借款审计	25
9.3	民航运输企业应付票据审计	25
9.4	民航运输企业应付账款审计	26
9.5	民航运输企业国际票证结算审计	26
9.6	民航运输企业国内票证结算审计	26
9.7	民航运输企业其他应付款审计	27
9.8	民航运输企业应付工资审计	27
9.9	民航运输企业应付福利费审计	28
9.10	民航运输企业应缴税金审计	29
9.11	民航运输企业应付利润审计	30
9.12	民航运输企业应缴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审计	30
9.13	民航运输企业其他应缴款审计	30
9.14	民航运输企业预提费用审计	31
10	长期负债审计	
10.1	民航运输企业长期借款审计	32
10.2	民航运输企业应付债券审计	32
10.3	民航运输企业长期应付款审计	33

11	所有者权益审计	
11.1	民航运输企业所有者权益审计	34
11.2	民航运输企业实收资本审计	34
11.3	民航运输企业资本公积审计	35
11.4	民航运输企业盈余公积审计	35
12	收入审计	
12.1	民航运输企业运输收入审计	37
12.2	民航运输企业通用航空收入审计	37
12.3	民航运输企业机场服务收入审计	38
12.4	民航运输企业其他业务收入审计	39
13	成本费用审计	
13.1	民航运输企业运输成本审计	40
13.2	民航运输企业通用航空成本审计	42
13.3	民航运输企业机场服务费用审计	42
13.4	民航运输企业销售费用审计	45
13.5	民航运输企业管理费用审计	46
13.6	民航运输企业财务费用审计	47
13.7	民航运输企业其他业务支出审计	48
14	营业外项目审计	
14.1	民航运输企业营业外收入审计	49
14.2	民航运输企业营业外支出审计	49
15	税金和利润及其分配审计	
15.1	民航运输企业营业税金及附加审计	51
15.2	民航运输企业本年利润审计	51
15.3	民航运输企业本年利润分配审计	52
16	会计报表审计	
16.1	民航运输企业会计报表审计	53
16.2	民航运输企业资产负债表审计	53
16.3	民航运输企业损益表审计	56
16.4	民航运输企业财务状况变动表审计	59
16.5	民航运输企业利润分配表审计	62
16.6	民航运输企业主营业务收支明细表审计	63

16.7 民航运输企业会计报表分析审计	64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69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77
附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83
附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27
附录 5 企业财务通则	141
附录 6 企业会计准则	150
附录 7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	161
附录 8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 经济合作部关于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有关政策 的通知	170
附录 9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 经济合作部《关于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有关政 策的通知》若干问题的解释	173
附录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航空运输业务若干税收问题 的通知	176

1 概 论

1.1 民航审计

民航审计是指民航总局部门、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对民航总局所属的运输、工业、供销等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及其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有效性,依法进行经济监督的一种活动。通过审计,对维护财经法纪,促进企业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保护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现代化民航事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2 民航审计的性质

民航审计的性质具有双重性,它既具有国家审计的性质,是国家审计的组成部分,又具有部门和单位内部审计的性质。1983年9月,国务院设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全国各级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先后设立了审计机关和审计机构。中国民用航空局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开始筹备组建民航局审计机构。1984年6月,经人事部批准,正式成立了民航局审计室,编制8人。同年8月由民航局审计室负责组织和指导民航各地区管理局、民航工业航空服务公司、民航一〇二、一〇三厂等单位成立了内部审计机构。民航各级内审机构在业务上接受民航局审计室的指导,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对本单位和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因此,民航审计的性质具有部门和单位内部审计的性质。为了适应审计工作的需要,1988年8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在中国民用航空局设立了审计局,编制10人。在领导关系上,驻民航局审计局受审计署和民航局双重领导;在业务上,以审计署领导为主。驻

民航局审计局根据审计署和民航局的授权进行审计监督,对审计署和民航局负责并报告工作。它的主要任务是:

(1)对民航局归口管理的直属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2)对民航全行业(系统)管理中重大的、带倾向性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进行审计调查;

(3)负责组织和指导民航直属企事业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并对行业内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4)办理审计署和民航局领导交办的审计事项。

从以上四条,可以清楚地看出驻民航局审计局的地位和作用,也清楚地说明民航审计的性质既具有国家审计的性质,又具有部门、单位内部审计的性质。

1.3 民航审计的任务

民航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对本单位及本单位的下属单位进行内部审计监督。主要任务是:

(1)对财务计划或者单位预算的执行和财务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2)对与财务收支有关的经济活动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3)对国有资产的管理和使用,保值和增值进行审计监督;

(4)对外汇收支计划及外汇使用进行审计监督;

(5)对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项目的资金来源、开工、竣工、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6)对全民所有制民航运输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和厂长(经理)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监督;

(7)对与境内外经济组织兴办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及合作项目而投入资金、财产的管理和使用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8)对违反财经法规、造成重大损失、浪费或者严重侵占国有

资产的行为进行审计监督；

(9)贯彻执行国家审计法规、措施和办法，参与本单位重要财务、经营活动等方面的措施和办法的制定工作，并监督执行；

(10)完成本单位领导和上级审计机构或审计机关委托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

1.4 民航审计工作的方针

正确确定审计工作方针是积极开展审计工作的行动指南。民航审计工作大体上经历了两个阶段。即第一阶段为：1984—1988年。1984—1985年，民航审计工作的方针是：“边组建，边工作”。1986—1988年，民航审计工作的方针是：“抓重点，打基础”。第二阶段为1989—1993年。1989年，组建民航局审计局后民航审计工作的方针是“边组建，边工作”。1990年，民航审计工作的方针是：“抓重点，打基础”。1991年，民航审计工作的方针是：“积极发展，逐步提高”。1992—1993年，民航审计工作的方针是：“加强、改进、发展、提高”八个字。

1.5 民航审计的范围

审计的范围是由生产资料占有者对审计的要求所决定的，通常指审计活动实施领域的大小和审计内容的多少而言。1989年审计署根据国家现行的财政、财务隶属关系和审计范围划分原则，对驻民航总局审计局审计监督的范围，具体划定为：对民航局归口管理的京内外、境内外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国家资金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对象是指审计行为的客体。

民航审计的范围和对象，具体名单如下：

- (1)民航华北管理局(北京)
- (2)民航西北管理局(西安)
- (3)民航中南管理局(广州)
- (4)民航西南管理局(成都)
- (5)民航华东管理局(上海)

- (6)民航东北管理局(沈阳)
- (7)民航乌鲁木齐管理局(乌鲁木齐)
- (8)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北京)
- (9)中国西北航空公司(西安)
- (10)中国南方航空公司(广州)
- (11)中国西南航空公司(成都)
- (12)中国东方航空公司(上海)
- (13)中国北方航空公司(沈阳)
- (14)中国通用航空公司(太原)
- (15)中国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 (16)云南航空公司(昆明)
- (17)中国航空油料总公司(北京)
- (18)中国航空器材公司(北京)
- (19)中国民航实业开发总公司(北京)
- (20)中国民航工程咨询公司(北京)
- (21)中国民航机场建设工程公司(北京)
- (22)民航成都飞机维修工程公司(成都)
- (23)金飞民航经济发展中心(北京)
- (24)中国航空结算中心(北京)
- (25)民航通信设备修造厂(北京)
- (26)民航徐州地面设备修造厂(徐州)
- (27)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北京)
- (28)上海虹桥国际机场(上海)
- (29)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广州)
- (30)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四川广汉)
- (31)中国民用航空学院(天津)
- (32)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北京)
- (33)中国民航航务管理中心(北京)
- (34)中国民用航空计算机信息管理中心(北京)

- (35)中国民用航空医学卫生中心(北京)
- (36)中国民用航空第一研究所(北京)
- (37)中国民用航空第二研究所(成都)
- (38)中国民航报社(北京)
- (39)中国民航出版社(北京)
- (40)中国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驻香港办事处(香港)

2 货币资金审计

2.1 民航运输企业现金审计

现金审计是指对企业现金收入、支出和结余的审计。其主要内容：(1)审查现金管理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2)审查库存现金有无挪用或侵吞公款的行为；(3)审查现金收付凭证是否统一编号，有无重号、缺号现象；(4)审查现金收付凭证的金额与原始凭证的金额是否一致，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规、有效，有无涂改、伪造、重复的现象；(5)审查现金收付的限额和范围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现金管理制度，有无以白条抵库存现金的现象；(6)审查有无以借据临时借款借给私人，垫款不还的现象；(7)审查有无随意截留现金收入不入帐，私设“小金库”随意乱开支的现象；(8)审查备用金是否按部门周转使用单独登记；(9)审查外币现金是否单独设置各种外币“现金日记帐”进行明细核算；(10)审查现金日记帐是否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是否计算当日的现金收入合计数、现金支出合计数和结余数，帐面结余数与清点实际库存数是否相符，是否做到日清月结，帐实相符。

2.2 民航运输企业银行存款审计

银行存款审计是指企业将各种款项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和提取或支付存款及结余的审计。其主要内容：(1)审查银行存款管理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2)审查银行存款收付凭证是否统一编号，收付凭证金额与原始凭证的金额是否一致，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规、合法，有无涂改、伪造、重复的现象；(3)审查银行存款收付凭证的内容与支票(汇款单)和原始凭证的内容是否一致，有无改变用途挪作他用的现象；(4)审查空白支票的借用有无审批手

续,是否逐项及时清理;(5)审查有无将银行帐户借给外单位使用,或者利用银行帐户代他人转套现金或套购物资的行为;(6)审查有无截留收入,转移资金,乱投资的行为;(7)有无未经批准,擅自购买专控商品的违纪现象;(8)审查有无通过银行存款支付属于挤占成本或摊派性质的款项;(9)审查银行存款与银行对帐单是否逐笔核对,余额是否一致,是否按月正确地编制未达帐余额调节表,如发现有正常的未达帐以外的收支款项,是否查明原因;(10)审查外币存款,是否单独设置各种外币“银行存款日记帐”进行明细核算,外币帐户的增加、减少是否一律按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记帐;(11)审查企业因发生销售业务而取得的外汇,是否在备查簿中登记,是否及时存入银行,卖出外汇取得的收入,是否有损益,处理是否正确。

2.3 民航运输企业其他货币资金审计

其他货币资金审计是指对企业的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和在途货币资金等各种其他货币资金在境外往来结算业务发生的信用证存款等的审计。其主要内容:(1)审查外汇存款收支业务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管理条例、制度和政策;(2)审查外币及有价证券,可参照现金审计要点;(3)审查外埠存款、信用证存款等,可参照银行存款审计要点。

3 应收预付项目审计

3.1 民航运输企业应收票据审计

应收票据审计是指对企业因销售产品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的审计。其主要内容：(1)审查企业是否设置“应收票据备查簿”；(2)审查备查簿是否按每张应收票据种类、号数、出票日期、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期、利率、贴现日期、贴现率、贴现净额、收款日期、收回金额等资料详细逐笔登记；(3)审查应收票据收付的真实、可靠性，承兑期限的时效性，贴现的正确性，背书转让手续的完备性、合规性；(4)审查带息票据到期，是否按实际收到的本息分别入帐；(5)审查与应收票据有关业务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兑手续费、票据利息、贴现利息等，在会计处理上，是否合规、正确；(6)审查应收票据到期收回票款或转销，是否予以逐笔注销。

3.2 民航运输企业应收帐款审计

应收帐款审计是指对企业因承运国内、外企业销售的国内、国际客、货、邮运输票证或由其他单位组织的国内、国际专包机业务和对外提供劳务等业务，应向销售运输票证、组织专包机或接受劳务的单位收取的款项的审计。其主要内容：(1)审查企业应收帐款，是否按业务款项性质、付款单位设户进行明细核算；(2)审查企业运输生产发生的应收帐款，是否真实，发生与收到帐款的记录，是否完整、齐全，是否定期向有关付款单位发出催帐单，有无欠款收回情况分析报告，有无长期挂帐无法收回的款项；(3)审查企业提取、转销帐损失的真实性，在会计处理上是否正确、合规；(4)审查企业代其他单位垫付的包装费、运杂费，是否作为应收帐款处理，收回代垫费用，是否及时，有无不入帐的现象。

3.3 民航运输企业其他应收款审计

其他应收款审计是指对企业除应收票据、应收帐款、预付帐款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暂付款项,包括:各种赔款、罚款、存出保证金、备用金、应向职工收取和各种垫付款项等的审计。其主要内容:(1)审查企业其他应收款是否按其项目和不同债务人设户进行明细核算;(2)审查企业发生各种应收帐款的真实性,回收各种款项的及时性,是否定期向有关债务人发出催帐单,各种垫付款项有无长期挂帐,无法收回的现象。

3.4 民航运输企业预付帐款审计

预付帐款审计是指对企业按照购货合同规定预付给供应单位货款的审计。其主要内容:(1)审查企业预付帐款是否按供应单位名称设置明细帐;(2)审查企业预付购货款项是否属于运输生产业务范围,有无将不合理的预付款项列入预付帐款;(3)审查企业购货合同内容是否完备,预付款项条款,如购货品种、数量、单价、质量、金额、供货时间等是否明确、具体,是否按照合同规定执行;(4)审查企业有无虚列预付购货款套取现金,私立“小金库”从中贪污的行为;(5)审查企业有无利用预付购货款套购倒卖物资的现象;(6)审查企业预付帐款,有无因帐务处理不当,虚增债权债务数额的情况。

3.5 民航运输企业待摊费用审计

待摊费用审计是指对企业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在1年以内的各项费用(如低值易耗品摊销、预付保险费以及一次购买印花税票和一次缴纳印花税款较大需分摊的数额)的审计。其主要内容:(1)审查待摊费用的列支范围是否符合规定,有无任意扩大待摊费用范围的行为;(2)审查待摊费用支出的真实性、合理性,有无数额较大、一次性分摊的现象;(3)审查待摊费用的借方发生额,看是否符合预付项目的规定;(4)审查待摊费用分摊的期限与受益期是否吻合,分摊方法是否正确,分摊数额的计算是否准确;(5)审查待摊费用的余额是否正确,有无超出规